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及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

基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董事会同意对《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即同时自动失效。

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情况

基于本次发行上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修订公司如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修订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修订 |
| 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修订 |
| 4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 修订 |
| 5 |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修订 |
| 6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修订 |
| 7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 修订 |
| 8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 修订 |
| 9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 修订 |
| 10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 修订 |
| 11 |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 修订 |
| 12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 修订 |
| 13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 修订 |
| 14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 修订 |
| 15 |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 | 制定 |
| 16 |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 制定 |
| 17 |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办法（草案）》 | 制定 |
| 18 | 《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 制定 |
| 19 | 《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 | 制定 |
| 20 | 《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 | 制定 |
| 21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修订 |
| 22 | 《内部控制制度》 | 修订 |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的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对第1项至第5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制定的第19项至第22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第1项至第5项制度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第6至第18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第1项至第14项原有制度继续有效，上述第1项至第14项制度生效后，原有制度同时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及其它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等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件：《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除下表列示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以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未再逐项列示。现就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3.0089万股，于2022年0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3.0089万股，于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30.0889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在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的股份可以无纸化形式发行、持有、登记及转让。 |
|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下属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
|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1,830.0889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为41,830.0889万股，H股为[]万股。 |
|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就A股股份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就H股股份而言，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本章程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对前述涉及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公司H股的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均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方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转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据可用手签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地点。 |
| 第三十三条公司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三条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及申报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 |
|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br>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 |
|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
| 第三十六条第四款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第四款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十八条第四款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第四款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四）不得监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监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br>（三）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四）不得监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监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审议批准变更A股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 |
|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r>（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r>（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十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管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
| 第四十九条第五款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算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十九条第五款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算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 第五十条本章程第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其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第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 | 第五十条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交易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br>本章程第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其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第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br>……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交易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 |
|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地点。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应当明确通知会议地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亦可以电子方式或混合方式（即股东可选择现场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召开股东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地点。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应当明确通知会议地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br>公司将提供电子方式的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地点。<br>……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对前述公司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六十条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证明材料。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公司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六十条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证明材料。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公司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或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或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可发股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
| 第六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应当包括通知公告当日。 | 第六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应当包括通知公告当日。 |
|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且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七）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发言并行使表决权（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强制要求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除外），并且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七）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
| 第六十六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六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五）公司股东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六十七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六十七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公司注册成立地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
|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
| 第七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r>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由前述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r>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由前述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r>如股东为香港有关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如授权一名以上人士，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获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获授权人士有权代表该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与其他股东同等的权利，不用出示授权凭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正式授权），包括发言及投票表决的权利。 | 第七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r>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由前述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r>如股东为香港有关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如授权一名以上人士，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获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获授权人士有权代表该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与其他股东同等的权利，不用出示授权凭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正式授权），包括发言及投票表决的权利。 |
| 第七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br>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七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br>如果委托书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